

文件

枣化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社行
员化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社行
委息政境输村务理源联市员理合分
革信环运农督管管社庄枣
改和财态通业商产监能作行
和发市生交农市国场市销展合银
展业市市市市府市市供发
市市庄庄庄庄人市庄市农业
市庄庄庄庄庄庄庄庄庄庄庄庄庄
枣枣枣枣枣枣枣枣枣枣枣枣枣中

枣发改经贸〔2023〕68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投资促进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发展银行各区（市）

支行，各有关企业：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3〕161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完善协同工作机制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充分发挥各级促进春耕化肥保障供应工作专班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集中分析研判本地区春耕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扎实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二、细化优化工作措施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通知》精神，按照省对口部门单位工作要求，围绕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肥料施用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按时报送工作情况

5月底前，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按月（每月30日前）将本辖区本系统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化肥生产企业产量、开工负荷、库存、销售量、销售价格）汇总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经贸科；6月份至年末，按季度（每季

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工作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关于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23〕161号）





文件

会厅厅厅厅厅厅会关关局局社司行
员化 境输村 委海海理 合公分 员
委息政 务理 岛南 管源联 限省
革信 环运农 督青济 督 社 团山
改和财 态通业 商产国国 能作集行 有东
和业 生交农 省国共共 场 省销南展 监
发展省 政民民 府市 供济发 合局银
发工 省省省 东人省东省 铁农 路业
省东 东东东 东人东人东省 东国国
东东 东东东 东人东人东省 东国国
山山山山山山山中中山山山山中中

鲁发改经贸〔2023〕16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耕化肥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各隶属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供销合作社，中国铁路济南局各直属站、车务段，农业发展银行各市地分行，省化肥和煤化工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2023

年春耕用肥高峰期即将到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联合下发的发改经贸〔2023〕149号通知要求，为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切实做好春耕备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

化肥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物资，我省是农业大省，农业生产用肥量大，做好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对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化肥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省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保障了农业生产需要。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仍面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各相关部门、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春耕化肥生产供应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积极稳妥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

(一) 稳定化肥生产。化肥的稳定生产是保供稳价的基础和前提，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国内化肥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落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坚决落实好2023年最低生产计划，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

等要求和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本地化肥生产企业缩短停产时间，努力开工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做到“能开尽开、应开尽开”，确保春耕春播顺利推进。

（二）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煤炭供应企业、化肥生产企业要加强供需对接，鼓励煤炭供应企业积极响应化肥生产企业需求，充分考虑化肥产品支农属性，将化肥生产用煤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化肥生产企业要主动与上游煤炭供应企业开展业务对接，积极与煤炭企业建立稳定的商业关系。鼓励煤炭供应企业、铁路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各市要督促供需企业切实履行煤炭供应合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铁路部门对已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的化肥生产用煤运输计划与电煤同等优先安排。各市电力运行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在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时，要继续给予化肥生产企业倾斜支持，电力交易价格较本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最高上浮不得超过20%。

三、提高化肥流通效率

（三）组织做好化肥干线运输。在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运输需求大量增加的情况下，铁路要积极调集运力，全力满足重点化肥和粮食生产集中地区化肥调运需求，重点向化肥生产基地倾斜运力，严格落实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及生产原料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公铁水等接驳站点要确保化肥高效集

疏，优先协调保障化肥周转堆存用地用库、装卸用工、装卸设备和汽运车辆需要。各市要积极主动了解化肥生产企业运输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四)畅通化肥末端流通网络。粮食主产区相关部门要支持、推动农资流通企业加快备肥进销进度，鼓励农资流通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上下游良性合作机制，提高流通领域备肥积极性；积极引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利用微商、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化肥，减少化肥流通环节、降低化肥流通成本、提升化肥流通现代化水平。供销社系统企业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和“国家队”作用，根据当地种植结构实际，加大适销对路品种备货力度，提高余缺调剂能力，保证终端销售网点货源充足，确保春耕期间化肥供应不断档脱销、不误农时；进一步提升县域化肥应急配送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农民用肥需求；保持化肥合理进销差价，主动让利于农民。

四、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

(五)充分发挥储备兜底保障作用。重点化肥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供销、承贷银行等切实履行好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监督核查责任，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储备和投放工作，切实发挥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保供稳价作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交通

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农发行等有关金融机构，要主动解决本地区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在贷款、运输及货源等方面的困难。化肥行业协会要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了解和反映企业在执行承储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优化完善进出口工作。深入挖掘国际铁路进口钾肥运输潜力，积极提供优质高效运输服务，优先保障进口钾肥口岸接运换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进口钾肥运价优惠补助政策。航运企业要积极克服各方面困难，全力保障进口钾肥海运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督促有关港口配合做好进口化肥船舶到港衔接，优先接卸进口到港钾肥及硫磺等化肥生产原料，优先安排进口钾肥、硫磺海运船舶靠港。各隶属海关要为进口钾肥、硫磺提供通关便利，加快通关速度；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化肥质量。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企业持续优化内外销结构，春耕期间保障好国内用肥需求。

五、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行为。各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从源头到地头、从生产到消费、从线下到线上的全链条各环节协同联动监管，切实加大对虚标含量、偷换养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标识欺诈等制售假劣肥料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鼓励企业、媒体、个人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畅通维权投诉

举报渠道，发挥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及平台作用，切实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加大化肥知识普及力度，增强农民识假辩假能力，提高农民对施用假冒伪劣化肥危害的认识，引导农民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肥。各地要引导和鼓励化肥生产企业按照《化肥产品追溯系统要求》标准建设产品追溯系统，加快实现化肥生产销售全程可追溯，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八）净化化肥市场经营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化肥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化肥行业协会要及时发布真实客观的化肥市场形势和价格信息，针对化肥市场虚假信息、错误观点和言论及时发声纠正，营造良好市场舆论氛围；加强国际和国内化肥价格监测，相关变动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提升肥料施用水平

（九）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化。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水平，加大力度普及科学施肥知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户科学施用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机、侧深施肥机等高效施肥机械；积极发展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十）加快提高有机肥替代水平。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用好有机肥资源，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

复混肥等，促进有机无机结合，指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方式替代部分化学肥料投入，实现多元替代。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集中力量开展工作。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海关、市场监管、供销、铁路等部门和单位，5月底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集中分析研判本地区春耕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要加快健全完善促进春耕化肥保障供应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门的工作专班，扎实落实相关工作责任。5月底前，各市发展改革委按月（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本市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情况（包括主要化肥生产企业产量、开工负荷、库存、销售量、销售价格）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6月份至年末，按季度（下一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工作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